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移动式篮球架、型号：ZWY-T1347），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车间（含办公）1 层 101 室）。（产品名称 1：移动式篮球架、型号：ZWY-T134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移动式篮球架、型号：ZWY-T134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移动式篮球架、型号：ZWY-T134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移动式羽毛球柱、型号：ZWY-YZ01），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车间（含办公）1 层 101 室）。（产品名称 2：移动式羽毛球柱、型号：ZWY-YZ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移动式羽毛球柱、型号：ZWY-YZ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移动式羽毛球柱、型号：ZWY-YZ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乒乓球台、型号：ZWY-T215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车间（含办公）1 层 101 室）。（产品名称 3：乒乓球台、型号：ZWY-T215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乒乓球台、型号：ZWY-T215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乒乓球台、型号：ZWY-T215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围网（篮球场）、型号：DL-3200），生产厂为（厂名：点亮（天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线与隐贤村路交口东

侧 200 米 3 号院场)。 (产品名称 4: 围网 (篮球场)、型号: DL-3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4: 围网 (篮球场)、型号: DL-3200)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围网 (篮球场)、型号: DL-3200)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围网 (乒乓球场)、型号: DL-3200), 生产厂为 (厂名: 点亮 (天津)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线与隐贤村路交口东侧 200 米 3 号院场)。 (产品名称 5: 围网 (乒乓球场)、型号: DL-32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5: 围网 (乒乓球场)、型号: DL-3200)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 围网 (乒乓球场)、型号: DL-3200)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LED 防眩光球场专用灯、型号: LK-200A), 生产厂为 (厂名: 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1, 503, 505, 507 号东 19 层 (不可作厂房使用))。 (产品名称 6: LED 防眩光球场专用灯、型号: LK-20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6: LED 防眩光球场专用灯、型号: LK-200A)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6: LED 防眩光球场专用灯、型号: LK-200A)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灯杆、型号: DL-320-1), 生产厂为 (厂名: 点亮 (天津)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线与隐贤村路交口东侧 200 米 3 号院场)。 (产品名称 7: 灯杆、型号: DL-32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7: 灯杆、型号: DL-320-1)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7: 灯杆、型号: DL-320-1)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双位俯卧曲柄训练器 (核心产品)、型号: ZWY-Z3284), 生产厂为 (厂名: 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车间 (含办公) 1 层 101 室)。 (产品名称 8: 双位俯卧曲柄训练器 (核

心产品）、型号：ZWY-Z328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双位俯卧曲柄训练器（核心产品）、型号：ZWY-Z328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双位俯卧曲柄训练器（核心产品）、型号：ZWY-Z328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双位蹬力器、型号：ZWY-Z3074），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车间（含办公）1 层 101 室）。（产品名称 9：双位蹬力器、型号：ZWY-Z307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双位蹬力器、型号：ZWY-Z307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双位蹬力器、型号：ZWY-Z307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双位划船器、型号：ZWY-Z3154），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车间（含办公）1 层 101 室）。（产品名称 10：双位划船器、型号：ZWY-Z315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双位划船器、型号：ZWY-Z315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双位划船器、型号：ZWY-Z315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双位背部训练器、型号：ZWY-Z3174），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车间（含办公）1 层 101 室）。（产品名称 11：双位背部训练器、型号：ZWY-Z317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双位背部训练器、型号：ZWY-Z317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双位背部训练器、型号：ZWY-Z317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二位单杠、型号：ZWY-L704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

车间（含办公）1层101室）。《产品名称12：二位单杠、型号：ZWY-L704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2：二位单杠、型号：ZWY-L704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2：二位单杠、型号：ZWY-L704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13：双杠、型号：ZWY-L706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7号主车间（含办公）1层101室》。《产品名称13：双杠、型号：ZWY-L706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3：双杠、型号：ZWY-L706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3：双杠、型号：ZWY-L706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14：按摩揉推器、型号：ZWY-L785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7号主车间（含办公）1层101室》。《产品名称14：按摩揉推器、型号：ZWY-L785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4：按摩揉推器、型号：ZWY-L785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4：按摩揉推器、型号：ZWY-L785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名称15：上肢牵引器、型号：ZWY-L712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7号主车间（含办公）1层101室》。《产品名称15：上肢牵引器、型号：ZWY-L71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5：上肢牵引器、型号：ZWY-L71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5：上肢牵引器、型号：ZWY-L71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产品名称16：腰背按摩器、型号：ZWY-L733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7号

主车间（含办公）1层101室）。《产品名称16：腰背按摩器、型号：ZWY-L733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6：腰背按摩器、型号：ZWY-L733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6：腰背按摩器、型号：ZWY-L733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产品名称17：三位扭腰器、型号：ZWY-L711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7号主车间（含办公）1层101室》。《产品名称17：三位扭腰器、型号：ZWY-L71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7：三位扭腰器、型号：ZWY-L71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7：三位扭腰器、型号：ZWY-L71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产品名称18：健身车、型号：ZWY-L713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7号主车间（含办公）1层101室》。《产品名称18：健身车、型号：ZWY-L713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8：健身车、型号：ZWY-L713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8：健身车、型号：ZWY-L713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产品名称19：俯卧压腿训练器、型号：ZWY-L774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127号主车间（含办公）1层101室》。《产品名称19：俯卧压腿训练器、型号：ZWY-L774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9：俯卧压腿训练器、型号：ZWY-L774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9：俯卧压腿训练器、型号：ZWY-L774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产品名称20：双联太空漫步机、型号：ZWY-L7173》，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车间（含办公）1 层 101 室）。（产品名称 20：双联太空漫步机、型号：ZWY-L717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0：双联太空漫步机、型
号：ZWY-L717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0：双联太空漫步机、型
号：ZWY-L717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产品名称 21：告示牌、型号：ZWY-L7083 ），生产厂为（厂名：武汉智文野健身
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27 号主
车间（含办公）1 层 101 室）。（产品名称 21：告示牌、型号：ZWY-L7083）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1：告示牌、型号：ZWY-L7083）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1：告示牌、型号：ZWY-L7083）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产品名称 22：软塑弹性运动地板、型号：X9 ），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冀星冠体
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宁隆路 99 号）。（产品名称
22：软塑弹性运动地板、型号：X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
品名称 22：软塑弹性运动地板、型号：X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
称 22：软塑弹性运动地板、型号：X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产品名称 23：丙烯酸地面、型号：ABT-101），生产厂为（厂名：东莞市精诚体育
设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六横路 27 号 111 室）。（产
品名称 23：丙烯酸地面、型号：ABT-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3：丙烯酸地面、型号：ABT-1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
名称 23：丙烯酸地面、型号：ABT-1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昊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28 10:24:21

陕西昊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2026-09-28 10:24:21